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06号

申请人：高某。

被申请人：郯城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于广威，县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向其作出的〔2024〕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于2024年1月26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适用简易程序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并予以送达。

申请人称：2023年12月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申请人依法向被申请人申请：中共郯城县县委书记、县长、中共郯城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享受县委书记、副书记、市长、副市长待遇的领导干部及上述领导干部身边的工作人员干预、插手、不准或反对申请人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被强制破坏等问题至今未合理合法的补偿安置到位的批示、批条、会议纪要、电话记录、电话名单、职务、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2024年1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了〔2024〕第

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该告知书认定事实错误，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当撤销。申请人申请的信息被申请人依法应当制作、保存。被申请人的领导干部及相关的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涉嫌渎职犯罪，依法应当将被申请人的领导干部及相关的工作人员进行移交。综上，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答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为：中共郟城县县委书记、县长、中共郟城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享受县委书记、副书记、市长、副市长待遇的领导干部及上述领导干部身边的工作人员干预、插手、不准或反对申请人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被强制破坏等问题至今未合理合法的补偿安置到位的批示、批条、会议纪要、电话记录、电话名单、职务、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从申请人关于该信息的内容描述看，申请人认为该信息存在并提出信息公开申请全凭主观猜测，毫无事实根据。经检索，被申请人并未制作或保存上述信息，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符合法律规定。2023年12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4年1月3日作出涉案〔2024〕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于当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程序合法。本案申请人围绕其土地被征收一事反复大量提起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而提出行政复议或诉讼，申请和诉求重复类似，其行为已背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设立之初衷，不

具有目的的正当性，缺乏保护权利行使的必要性，请求对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和行政复议权的行为予以规制。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6 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EMS 单号：12691853XXXXX）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公开：中共郟城县县委书记、县长、中共郟城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享受县委书记、副书记、市长、副市长待遇的领导干部及上述领导干部身边的工作人员干预、插手、不准或反对申请人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被强制破坏等问题至今未合理合法的补偿安置到位的批示、批条、会议纪要、电话记录、电话名单、职务、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经向李庄镇检索查询，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作出涉案〔2024〕第 1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通过 EMS 邮寄方式（单号：1130521XXXXX）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经调查落实，你申请公开的内容不存在。申请人于次日签收该邮件。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及邮寄信息；
- 2.〔2023〕第 69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的函》及回复；
- 3.〔2024〕第 1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

息。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涉案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的“中共郟城县县委书记、县长、中共郟城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享受县委书记、副书记、市长、副市长待遇的领导干部及上述领导干部身边的工作人员干预、插手、不准或反对申请人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被强制破坏等问题至今未合理合法的补偿安置到位的批示、批条、会议纪要、电话记录、电话名单、职务、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上述信息并非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依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范畴。被申请人作出涉案〔2024〕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为，亦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亦不产生实际影响，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审查范围。因此，申请人提交的涉案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需要释明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立法宗旨在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公民应当依法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赋予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利，获取政府信息。行政复议制度则具有救济个人合法权益的属性，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应主张个人具有法律上值得保护的合法权益。行政复议机关有义务保障申请人正确行使复议权利，亦有义务判断申请人的请求是否具有足以利用行政复议制度加以解决的实际价值和必要性。本案中，申请人高硕在并无相关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主观推断涉案明显不属于政府

信息公开范畴的信息存在，并提出信息公开申请，其行为已明显超过正常行使知情权的合理限度，系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权利的滥用。申请人高硕据此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也已背离了行政复议制度设立之初衷，缺乏保护权利行使的必要性。为保障申请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兼顾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促进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根据立法精神，结合案情实际，复议机关决定对申请人高硕滥用行政复议申请权的行为予以规制，对申请人高硕后续提交的类似行政复议申请予以严格审查，如不具有切实值得保护的利益，本机关将不再受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23 日